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 |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民政部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 | | 资金使用单位 | |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 | |
| 资金情况（万元） | | |  | | 全年预算数（A）（A） | 全年执行数（B） | | | 预算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63000万元 | 1163000万元 | | | 100%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823489万元 | 823489万元 | | | 100% | |
| 地方资金 | | 339511万元 | 339511万元 | | | 1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 | | | | 1.全区城乡低保政策规范实施，全区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767元和每人每年542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区城乡低保对象277.4万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34.4万人，农村低保对象243万人，2021年共支出城乡低保救助资金90.4亿元。  2.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已实现城乡统筹，2021年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操作规程》，全区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022元，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标准达到每人每年728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区保障特困对象25万人，支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资金21亿元。  3.2021年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制定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审核认定操作规程》，临时救助响应主动，及时落实，加大临时救助急难兜底力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区支出临时救助资金2亿元，惠及57.7万人次。  4.2021年全区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4785人次，其中流浪未成年人1096人次，疑似精神障碍、危重病人2606人次，寻亲成功1862人，开展护送返乡2820人，落户安置1040人次，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5.我区不断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800元提高至950元；全区机构抚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200元提高至1350元，社会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800元提高至950元。  6.2021年，我区充分保障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全区支出11418.09万元，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支出9369.397万元，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保障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基本生活。  7.全区各级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坚持“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等困难群众提供食宿、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法律援助、技能培训等救助服务，扎实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服务工作，维护其各项合法权益。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低保对象人数 | | 应保尽保。保障低保对象不少于260万人。 | 应保尽保，全区城乡低保对象达277.4万人。 | | |  |
| 临时救助人次 | | 适度提高，应救尽救。救助人次不少于50万人次。 | 救助由上年18.5万人次，增加到57.7万人次，实现应救尽救。 | | |  |
|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 应救尽救，≥95% | 全区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4785人次，全年进站获得救助率100%，做到应救尽救。 | | |  |
|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因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 ≥90% | 全区约有2.1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约有1万名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各地按时发放基本生活费，符合条件保障范围大于90%。 | | |  |
|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 ≥85% | 全区各地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排查和信息录入工作。根据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区共有农村留守儿童约30.4万人，孤儿约1万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约2.1万人，及时通过系统将上述儿童群体纳入监测范围。纳入监测率大于85%。 | | |  |
| 质量指标 | | 城乡低保标准 | | 不低于上年，稳步提高 | 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767元和年人均5429元，分别高于上年度6元和29元。 | | |  |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 不低于上年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1022元和年人均7286元，分别高于上年度34元和320元。 | | |  |
| 临时救助水平 | | 不低于上年 | 临时救助由18.5万人次，增加到57.4万人次，发放资金2亿多元。 | | |  |
|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 ≥92% | 我区所有111个县（市、区）均建立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成率达到100%。 | | |  |
|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 | | ≥90% | 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开展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认定和保障资金发放工作。根据2021年自治区审计厅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以及开展日常相关工作抽查等，仅发现1例孤儿身份认定问题。2021年全区孤儿约1万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超过90%。 | | |  |
| 时效指标 | |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 我区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和2021年4月28日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90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26号）两份中央资金文件，并分别于2020年12月23和2021年5月25日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0〕1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1〕51号）按财政部反馈意见下达了预算资金。均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下达资金。 | | |  |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 ≥90% | 我区每月通过财政部门按时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时发放率大于90%。 | | |  |
|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 ≥95% | 2021年6月，全区统一启用“金民工程”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专人负责信息系统操作，全面依托金民工程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日常救助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救助管理工作干部职工开展了培训，一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信息系统操作方法，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大于95%。 | | |  |
| 成本指标 | |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 ≥90% | 我区所有低保资金均实现社会化发放，完成率达100%。 | | |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 | ≥95% | 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严格按照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标准及当地支出标准，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接送返乡等救助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 有所提升，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不低于每人每月390元和235元。 | 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如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达每人每月413元和245元，比上年分别提高3元和5元，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 | |  |
|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情况 | | 及时送返 | 2021年，全区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2820人，其中跨省接送418人。 | | |  |
|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 ≥95% | 全区各地积极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230名传销解救人员、1479名打拐解救人员、179名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效果显著。进站救助率10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 进一步完善 | 2021年，我区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操作规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审核认定操作规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政策知晓率 | | ≥85% | 2021年，我区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达到90%。 | | |  |
|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 ≥88% | 2021年，我区救助对象对社会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